

国家档案局

档函〔2024〕52号

国家档案局关于2024年度数字档案室 建设试点启动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、厅：

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申请收悉。根据试点推荐、条件遴选等工作程序，经研究，确定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单位要按照《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》和申报材料确定的工作步骤、时间进度、工作内容，制定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完成试点任务。试点时间自批复之日起，至2025年底止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意见》（档发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督指导。试点单位须于2025年10月31日前提出评价申请，委托你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我局档案馆（室）业务指导司。

